忻州市社会事业服务中心2021年度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1

一、部门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1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预算公开报表 ……………………………2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预算情况说明……………………………3

一、2021年度预算收支情况…………………………………3

1. “三公”经费情况………………………………………4
2.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4

四、政府采购情况……………………………………………4

五、绩效管理情况……………………………………………5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5

七、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5

第一部分 概 况

1. **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文化、教育、体育、卫生、医疗、旅游、殡葬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协助建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公共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体系。

3、制定年度公益性文化、城市形象文化宣传等项目实施计划。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娱乐、体育活动和宣传教育活动。组织群众文化活动，繁荣群众文化事业。指导、协调所属幼儿园的工作。

4、指导、协调所属单位做好康养工作，研究掌握康养市场的变化和发展情况，提供高品质的康养咨询。

5、接受个人、团体、单位及企事业捐赠，开展社会救助及帮扶济困工作。

6、指导协调云梦园景观陵园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运营。

7、协助招商引资工作，推动社会事业产业化发展。

8、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财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部门预算构成看，仅为忻州市社会事业服务中心预算。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公开报表（见附表）

一、忻州市社会事业服务中心2021年预算收支总表

1. 忻州市社会事业服务中心2021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忻州市社会事业服务中心2021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忻州市社会事业服务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忻州市社会事业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忻州市社会事业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忻州市社会事业服务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八、忻州市社会事业服务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忻州市社会事业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十、忻州市社会事业服务中心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度单位预算收支情况**

（一）预算收支情况

1、忻州市社会事业服务中心2021年收支预算131.07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31.07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101.8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12.9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66万元，农林水支出1.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8万元。2020年底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我中心由原忻州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更名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2020年属于非预算财政拨款单位，2021年我中心调整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忻州市社会事业服务中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131.07万元。

1、2021年基本支出131.07万元。基本支出系按现有人员工资标准和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核定。

其中：人员经费116.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公用经费14.5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委托业务费、邮电费、租赁费、其他交通费用、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等。

（2）2021年无项目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我部门2021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二、“三公”经费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3.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0.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年将认真落实省政府真正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20年底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我中心由原忻州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更名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2020年属于非预算财政拨款单位，2021年我中心调整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忻州市社会事业服务中心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忻州市社会事业服务中心无政府采购预算。

**五、绩效管理情况**

2021年忻州市社会事业服务中心没有实施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不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公车改革后，我中心留有公务用车1辆。

2.房屋情况

我中心没有在用的办公用房。

1. 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我中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价值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价值0万元。

**七、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忻州市社会事业服务中心目前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故没有制定本部门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政府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把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政府购买服务是一种契约化的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具有权责清晰、结果导向、灵活高效等特点。